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5月23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4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17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董事王雪芬、张波、王玉涛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其余董事以现场表决方式参加），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童永胜主持，出席会议董事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个人利益结合，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等做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7、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注销激励对象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8、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激励对象发生离职、退休、死亡等特殊情形时，处理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授权董事会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委任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收款银行、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2、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的备案等；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并做出董事会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13、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四、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贸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3 亿元整，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 1 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2、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 亿元整，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 1 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3、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3 亿元整，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 1 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4、公司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 亿元整，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 1 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5、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5 亿元整，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 1 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6、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喜年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5 亿元整，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 1 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以上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银行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额度、信用证额度等，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童永胜先生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辛梦云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下午 13:30 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需要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